

合同编号：ZSGX2025-26-SZ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州县城市排水防涝管网延伸工程初步设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全州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内（A 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桂林市全州县。

3. 设计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小区内沥青地面、新建及修复绿化面积、安装太阳能路灯 420 盏、新建污水管 7.5 千米、雨水管 8 千米、安装机动车充电桩 680 套、非机动车充电桩 60 套等。

4. 工程估算投资造价：约 /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建设小区内沥青地面、新建及修复绿化面积、安装太阳能路灯 420 盏、新建污水管 7.5 千米、雨水管 8 千米、安装机动车充电桩 680 套、非机动车充电桩 60 套等工程的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划分：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圆整（¥ 94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唐圭军。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 夏红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成交通知书；
- （4）采购需求；
- （5）竞标报价表；
- （6）服务需求响应表；
- （7）服务方案（如有）；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全州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监督管理部门副本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副本 1 份。

发包人：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设计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5MABW2CHT5B

地 址：桂林市全州县城北新区创业大厦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东二环路半塘尾 160 号 501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217836272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2303323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漓东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60000017559200014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1.1.2.6 设计负责人：（成交后填写）。

1.1.4.3 设计周期：本服务周期起始时间以签合同时间为准，至发包人获得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批复之日止；

设计后期服务周期：本服务周期起始时间以签合同时间为准，至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之日止。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项目需求、竞标报价表、服务需求响应表、设计组织方案（如有）、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唐圭军；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cgz4815106@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桂林；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玉兰；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217836272；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23033235@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唐圭军；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对接有关的设计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

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设计方派出的人员发生的费用由设计方交付。

3.2 设计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夏红卫；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CS193700929；

联系电话： 0831-820051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向发包人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and 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设计成果及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应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要求合格标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能满足项目要求，不存在任何分项部分需要第三方进行深化设计。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_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原因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批准延误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媒介为 U 盘。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8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8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机构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方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圆整 （¥ 940000.00 ）。

(3) 支付方式：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30%；初步设计获得上级行政审批部门批复后 1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50%；提交全部初步设计图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按合同约定，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用于本项目的施工及后期维护保养等。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除非设计人要求采用外。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仅限于设计合同取消的情形，支付金额为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不退回。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1天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的上限：实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仅限于设计人擅自解除合同的情形，支付金额为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处罚逾期交付设计内容的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实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实际损失的千分之十，且不超过受损工程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设计费。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超过技术指标

控制值所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额 10%的违约金。且不超过超出指标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费（扣除税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处罚分包工程设计费 2 倍罚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争议小组由 3 人组成，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管理机构出 1 人，设计行业协会出 1 人、专业的审图公司出 1 人。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 60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设计主要内容及要求

设计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深度。

2. 设计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的资料：设计说明书、各专业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其它资料（如设计依据文件、纪要、专题研究成果等资料）。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且通过图纸及概算等第三方评审单位审核。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①纸质版的要求：捌套。（注：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至符合要求并最终确认后，方能出正式图纸。）

②电子版的要求：

1) 图纸电子版：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等 CAD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2) 初步设计概算：相关计价计量软件版本。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捌套、电子版壹套。

(5)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

①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②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③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节假日。

④图纸交付地点：成交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⑤如采购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但采购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⑥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供。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事宜
1	项目基础资料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
		投资主管部门的立项批文或备案证明	1		
2	用地与规划文件	项目用地红线图、土地权属证明	1		
		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含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	1		
		地形图（比例尺 1:500 或 1:1000，含坐标系统	1		
3	场地条件资料	地质与环境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含土层分布、地下水位、地震烈度等）	1	
			周边环境分析（交通、管线、相邻建筑、景观资源等）	1	
		市政配套资料	供水、供电、燃气、排水等市政管网接口位置及容量	1	
			雨污分流系统规划要求	1	
4	审批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如需）		1	
		消防、人防等专项审批意见（如有）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设计成果文件	4	合同签订 30 个日 历天内。	如因相关审查 或发包人提出 修改调整等则 工期应相应顺 延，双方另行 协商确定工 期。
2		概算文件	3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聂军强	工程师	/	/
其他人员	李诗颖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夏红卫	给排水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1 天然气入连道路排水边沟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2 乐山高新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3 渭河武山县城区南岸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项目副负责人	代泽丽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李顺阳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洪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马永付	给排水	工程师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进度
全州县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内（A 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	/

湖南益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19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玖拾肆万圆整 (¥ 940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3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如因发包人需要, 超出本次设计范围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内容部分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补充协议。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